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3〕65号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四川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以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学位授予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工作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依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组建并行履行职责。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不少于 21 人（须为单数），任期 3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5 人，委员若干。由校长担任主席，学校特别邀请的权威专家、分管研究生、本科生及成人教育的校领导担任副主席，学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担任委员。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不少于 7 人（须为单数），任期 3 年。设主席 1 人（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副主席 1-2 人（由主席提名）、委员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要求是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产生办法及人选由各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若培养单位归属管理的学位授权点涉及到多个培养单位（如交叉学科），可吸收其它培养单位专家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名单产生后，需公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学位工作的教务员兼任。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日常工
作由教务处负责，成人本科学士学位日常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
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实行结构
性动态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担任委员：

-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
- （三）任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全
体委员会议；
- （四）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问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位授予实施办法和标准；
- （二）作出授予及撤销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建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四）评审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 （五）审批新增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作出撤销不称职
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六）审定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七）审议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增设、调整、撤销等事项；

(八) 审定学位授权点的办学质量评估报告，并做出评价意见；

(九)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争议、投诉或举报；

(十) 审议学位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受理并审查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二) 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三) 审议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名单；

(四) 受理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投诉或举报，对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建议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或撤销建议；

(六) 审查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

(七) 组织编制、修订并审查相关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学位授予标准；

(八) 组织实施对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及学位授权点的评价评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其他相关工作；

(九) 对研究生培养学位授权点设置与调整提出建议；

(十)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在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和提升的工作情况;

(十一) 处理本培养单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或提出建议;

(十二)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关于学位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位办公室职责

(一) 根据工作需要,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三) 受理新增研究生导师资格的申报工作;

(四) 受理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投诉或举报;

(五) 定期开展学位授予质量检查;

(六) 根据需要旁听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七)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由学位办公室建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特殊紧急情况, 授权主席或副主席处理有关紧急事项, 并向下一次举行的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会议报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非例行性会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出现变动，需要调整或补充委员的，可按特殊紧急情况处理。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请假，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无特殊说明，会议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含）为通过。会议的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主席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时，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和表决。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及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并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兼任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的委员不能参加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会议时，可指定所在分委员会副主席列席会议，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全体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 1/3（不含）以上委员提议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

2023 年 11 月 1 日